# 物品抵押规则(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9-17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物品抵押规...*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物品抵押规则篇一**

出借人(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乙方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在甲方以\_\_\_\_\_\_\_\_\_\_\_\_\_\_，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在甲方还清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抵押权。为此，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

2、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合法经营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期限：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_\_\_\_\_\_\_\_\_个月，即从\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

4、借款利率按月息\_\_\_\_\_\_\_%计算，利息从实际放款之日计算，按付息。首次付息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日、第二交付息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日、第三付息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日，第四次付息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5、付息方式：通过现金交付各期利息。

6、借款利息自甲方收到款项之日起计算。

7、借款本息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时主动还本付息。

8、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展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9、还款之日起5日内联系不到借款人，放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

第二条抵押物价格约定

1、抵押人同意以下列财产(详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清单)作为抵押物，上述抵押清单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要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和使用借款的利息。

2、借款到期，甲方未能按时还本付息，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可将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用于清偿借款本息、违约金，不足清偿的剩余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到甲方还清乙方全部借款本息、违约金为止。

4、违约金不足偿付被损害方的损失及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等费用时，不足部分由违约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其他约定

1、乙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2、合同有关的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保险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物品抵押规则篇二**

甲方(抵押方)：

身份证号：

乙方(借款方)：

身份证号：

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从乙方借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甲方抵押担保的借款金额(大写)元，借款期限为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甲方规定的帐户之日起计算，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借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抵押期间内，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乙方认为抵押物在抵押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被保险人，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抵押期间内，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金应作为保证金，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在借款人未足额清偿债务之前，甲方不得动用。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十一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内，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内，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抵押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息：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5、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6、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第十七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息;

3、清偿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本合同“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须依法登记的已办理登记：

2、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于\_\_\_\_\_\_\_\_\_\_签于\_\_\_\_\_\_\_\_\_\_

**物品抵押规则篇三**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房产，坐落，房屋所有权证号。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万元整，抵押率为\_\_\_\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_\_\_万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抵押财产意外毁坏的风险承担：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由乙方提前处分，以所获价款优先受偿。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偿债期限已到，债务未依约偿还或所延期限届满仍不能偿还;或.

2.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

3.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主合同债务人按期偿还债务的，抵押权终止。经抵押登记的财产，乙方应偕同甲方到登记机关办理核销登记。

第十一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抵押财产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乙方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并可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该债权总额\_\_\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产权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权限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被担保总额\_\_\_\_\_\_\_\_%的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登记后生效。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咀方：\_\_\_\_\_\_\_乙方：\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年月日年月日

个人物品抵押合同范文三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码：委托代理人：住址：联系方式：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营业地址：联系方式：

为了确保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向乙方提供抵押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合同法》、《担保法》、《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

第一条甲方陈述与保证

1.1甲方是抵押物的所有者或国家授权的经营管理者，享有对抵押物的完全处分权，抵押物不存在任何所有权、使用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1.2完全了解抵押人的权利与义务，在本合同项下的意思表示完全真实;

1.3抵押物依法可以设定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1.4已对抵押物的瑕疵向乙方作出充分、合理的说明;

1.5抵押物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1.6抵押物如已部分或全部出租，已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出租情况书面告知乙方;

1.7押物没有为其他债权人设定抵押，或虽已设立抵押，但已经将设立抵押情况书面告知乙方;

1.8抵押物不属于共有财产，或虽属于共有财产但已就抵押事项取得共有人书面同意;

1.9甲方以仔细阅读乙方与被担保人合同编号为的内容，担保完全出于自愿。

第二条被担保的主债权

2.1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其与(以下简称债务人)于年月日签定的主合同(名称：编号：)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债权。

2.2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第三条抵押担保范围

咀方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及差旅费等)。

第四条抵押物

4.1、抵押物为位于。抵押物的价值约定为元;

4.2、乙方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天然及法定孳息、抵押物的代位物,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

4.3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主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乙方有权收取自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4.4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乙方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乙方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4.5抵押物的权属证明和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由乙方保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抵押权存续期间，甲方应维护抵押物的完好，不得采用非合理方式使用抵押物而使其价值产生减损。乙方有权随时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情况;

4.7、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主管机关或有权部门出具的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的证明;

4.8、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的，甲方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应用于提前清偿主债权，或经乙方同意用于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存入乙方指定账户，以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应作为主债权的担保。

第五条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应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甲乙双方应日内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6.1抵押期间，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行使以下行为

6.1.1转让和赠与抵押物及其所享有的份额;

6.1.2对本合同下的抵押物再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以及出租抵押物;

6.2抵押期间，甲方经乙方同意转让抵押物的，应当就转让所得的价款向乙方提前清偿或提存。转让价款超过主合同债务数额的部分所甲方所有，不足部分甲方补足;

6.3抵押期间，乙方将主合同的债权转让第三人的，甲方仍在原来抵押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责任;

6.4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立即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的，甲方应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6.5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通知乙方并协助避免侵害;

6.6甲方承担订立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估价、登记、公证、提存及其他有关费用;

6.7对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及时签收。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乙方有权处分本合同下的抵押物。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7.2.1依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主合同，主合同的债权未受清偿;

7.2.2发生本合同第6.4条所述情形，甲方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7.2.3甲方或被担保人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等情形足以影响其清偿能力;或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7.3被担保人自然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以及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又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或者虽有上述人员但其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7.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以避免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7.5乙方实现抵押权时，可通过与乙方协商，将抵押物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抵押物折价以抵偿债务人所欠债务。甲乙双方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一致的，乙方可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7.6乙方主债权存在其他担保的，不论该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乙方有权自行决定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乙方放弃、变更或丧失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权益，甲方的担保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而无效或减免;

7.7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

7.8甲方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及其它应付款项，并履行了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后，抵押权终止，乙方应协助甲方到登记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保证与承诺，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8.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6.1条的规定，擅自处分抵押物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合同债权总额30%的违约金。

第九条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9.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9.2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条其它

11.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交备案机关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咀方签字(捺印)：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抵押物共有人：

月日年月签约地点：签约地点：

**物品抵押规则篇四**

该宗地曾于 年 月 日抵押予，期限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担保债务为

抵押人(甲方)： ( 人民币大写元。

立合同单位：

抵押权人(乙方)：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规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予乙方，作为甲方元债务的担保，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双方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共同协商，特签定本合同 。

第一条 宗地坐落于街号，面积平方米，土地用途，使用年限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年月日止。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

经评估，并由(备案)使用权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许可抵押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第二条 甲方根据土地使用权抵押许可抵押的限

额，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全部 (部分)抵押给乙方，土地范围已经双方确认(见附图)。

第三条 担保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元。

第四条 设定抵押之土地使用权担保范围为被担保债务的本金、利息、罚金、违约金、有关税费和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

第五条 抵押期限(月)，自年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六条 抵押期间，已设定的土地使用权由甲方占管。甲方应保证土地的完整。甲方在占管期间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以及作其它权属处分，乙方对抵押物有检查监督权。

第七条 发生自然灾害造成抵押物和附着物毁损

时，甲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通知乙方。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应企业兼并、更名、分立或死亡时，应通知对方并由新的企业或继承人、遗产受赠人继续履行本合同。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承担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并于发生变更后三十日共同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抵押变更登记。

第九条 违约责任：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的，当事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得到对方认可后，应签定本合同补充文本。否则为违约。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变更、解除合同。

第十条 甲方逾期不能履行债务或未按抵押合同规定履行债务，乙方有权依法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处分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第十一条乙方申请处分抵押土地使用权时，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或其他当事人。

第十二条乙方可采取转让方式处分抵押物，也可委托土地所在地的土地管理部门处分抵押物。

第十三条处分抵押土地使用权所得款项，按下

列顺序分配：

(一) 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二) 扣缴抵押物应当缴纳的税费;

(三) 支付划拔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四) 偿还抵押权人的债权本息、罚金、违约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

(五) 剩余价款交还抵押人。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五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甲、乙双方应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领取《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甲方债务履行完毕，抵押合同即告终结。甲、乙双方应于履行终结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抵押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抵押合同可延期或续期，并报原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经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后生效。

第二十条本合同，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登记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银行帐号： 法定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地点：

登记机关(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银行帐号：

法定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章)签约时间： 年 月 日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